

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

98年3月11日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16日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7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制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向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申請。
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。
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錄取名單應於每學期最後上課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- 第四條 預研究生須報考本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（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及陸生）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輔導計畫，協助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，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，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應依「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符合原就讀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士學位與擬就讀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